**关于2023年沙河市本级预算安排情况的**

**说 明**

2023年市级预算编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邢台市和我市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牢牢把握“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财税改革，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绩效管理；进一步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加强资金管理，防范财政风险，推动我市高质量财政建设再上新水平，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市、美丽沙河提供有力财力支撑。

1. 市本级2023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355745.69万元，其中：本级收入14443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18416.15万元，上年结余3823.14万元，调入资金89067.4万元；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355745.69万元，其中：本级安排支出298679.69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7507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9559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为162947.21万元，其中：本级收入161982.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964.81万元；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为162947.21万元，其中：本级安排支出52029.81万元，调出资金89067.4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1850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3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为216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144万元，上年结余72万元；2023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216万元，其中：本级安排支出216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3年市级社保基金收入预算46018万元，支出40611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13153万元，支出878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2865万元，支出31823万元。

1. 关于“三公”经费安排情况的说明

我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大力压减“三公”经费支出，2023年市本级“三公”经费预算安排567.68万元，同比减少14.14万元，减幅2.43%。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105.9万元，同比减少2.9万元，减幅2.67%；公务用车购置费117.78万元，同比增加117.78万元，主要是市直部门有报废车辆，需要新购置公务用车；公车运行维护费344万元，同比减少129.02万元，减幅27.28%，主要是市直部门公车使用减少。

1. 关于举借债务情况的说明

2023年需安排一般债券还本付息付费资金47217万元，其中：偿还一般债券到期本金39559万元；支付一般债券利息7658万元。截至2022年底，市本级政府一般债务余额228138万元。2023年需安排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付费资金28574万元，其中：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金21850万元；支付专项债券利息6724万元。截至2022年底，市本级政府专项债务余额196450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2023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暂未下达，待省级下达我市新增限额后，按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审议。

1. 关于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即财力性补助。**

2023年预算安排一般性转移支付60458万元。

1、体制补助收入1457万元。

2、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25366万元。

3、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2390万元。

4、结算补助收入956万元。

5、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3634万元。

6、固定数额补助收入8728万元。

7、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778万元。

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万元。

9、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7126万元。

**二、专项转移支付，即部门专项资金。**

2023年预算安排专项转移支付52809.15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56.3万元。2、公共安全970.5万元。3、教育13197.06万元。4、科学技术支出552.53万元。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496.28万元。6、社会保障和就业19578.75万元。7、卫生健康支出3688.78万元。8、节能环保1576.46万元。9、农林水10882.15万元。10、交通运输224万元。1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50万元。1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625万元。13、住房保障支出466万元。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45.34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2023年预算安排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964.81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3.56万元，其他支出472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2023年预算安排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72万元，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及执行，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率，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河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确定的政府采购范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未编报政府采购预算的部门单位，一律停止办理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一经批复，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办理政府采购执行计划。未列入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政府采购计划。年度内确因工作原因，需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应按预算调整的相关手续办理。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沙河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坚持积极谋划、主动作为、多措并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坚持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有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

**一是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开展绩效评估，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对新增重大政策、重大专项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估或绩效评估结果差的不得列入年度预算，相关项目不得纳入预算项目库，并将评估结果应用于预算编制。

**二是做实绩效监控**。定期对各预算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监控汇总，分析存在的问题，结合预算执行，提出建议意见，督促单位及时整改。对预算执行明显偏离绩效目标、大幅落后进度要求或预计难以完成绩效目标的，按程序采取暂缓或停止拨款、调整预算、调整绩效目标指标等措施。

**三是加强绩效评价。**科学设置评价指标，形成各类支出、目标内容、绩效特色、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体系。将项目实施水平、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列为评价范围。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制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将绩效结果公开，进一步增强单位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1.基层政权和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进一步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资发放率 | 已发放资金占应发放资金的比例 | ≥90% | 实际数据 |
| 质量指标 | 完成质量 | 按时发放工资、保险及信息化建设和培训经费 | ≥9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办公经费发放率 | 已发放资金占应发放资金的比例 | ≥9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项目资金 | 工资、保险及信息化建设和培训经费 | ≥90% | 年初预算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作按时完成比例 | 工作按时完成比例 | ≥9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按时发放工资、保险和信息化建设和培训经费 | ≥90% | 调查问卷 |

2.图书馆、文化站免费开放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通过补助“三馆一站”，面向社会公众进行免费开放，提高开放服务水。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免费开放比例 | 列入资金补助范围且进行免费开放的“三馆一站”占列入资金补助范围的“三馆一站”的比例 | 100% | 政府文件 |
| 质量指标 | 平均免费开放服务项目数量 | 列入资金补助范围“三馆一 站”的免费开展的服务项目的平均数量 | ≥3个 | 工作安排 |
| 时效指标 | 资金补助拨付时间 | 拨付基层“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经费的时间 | 3月底 | 工作安排 |
| 成本指标 | 服务项目资金拨付比例 | 列入资金补助范围的“三馆一站”用于免费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的资金拨付比例 | 100% | 工作安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服务群众 | 列入资金补助范围“三馆一站”免费对群众提供开放服务 | 提供对外免费开放服务水平 | 工作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列入资金补助范围的地区群众对本地区“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满意度 | ≥80% | 问卷调查 |

3.农村道路日常养护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支持建设改造农村道路，农村道路路网结构和公路路况进一步优化和改善，进一步提升道路通行能力。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将养护资金列入预算比例 | 将农村道路养护资金列入预算的比例 | 100% | 实施方案 |
| 数量指标 | 新建改造里程 | 新建改造农村道路里程 | ≥50 公里 | 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合格工程占全部工程的比例 | ≥98% | 年度建设任务和目标 |
| 质量指标 | 农村道路技术状况中等以上的比例 | 中等以上农村道路占农村公路评定里程的比例 | ≥50% | 年度建设任务和目标 |
| 时效指标 | 农村道路建设养护项目完工时间 | 农村道路建设养护工程按计划实施，计划年度内完工项目按期完工 | 年底前 | 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善交通状况 | 通过实施项目建设和养护，对区域交通状况的改善影响周期 | 持续改善 | 行业平均水平 |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 进一步促进 | 行业平均水平 |
| 生态效益指标 | 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进一步改善了周围的生态环境 | 环保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 对农村道路周边群众的调查满意度 | ≥90% | 行业平均水平 |

4.农房保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 通过对受灾群众救助，提升受灾农户抵御自然灾害和突发事故能力，提高农村居民住房灾后重建保障能力。
2. 通过开展灾民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衣、食、住、医等基本生活需求，确保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因灾倒塌需恢复重建居民补助率 | 对全省因灾倒塌需恢复重建居民进行补助的总体救助率 | ≥85% | 2023 年灾害救助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农房保险出保赔付率 | 反映农房保险工作服务水平 | 100% | 2023 年农房保险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因灾倒塌恢复重建补助标准 | 对因灾倒塌需恢复重建居民进行补助的资金额 | ≥2 万元 | 《河北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 |
| 时效指标 | 补助发放完成及时率 | 年度内完成救助事业费发放 | 100% | 2023 年灾害救助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补助发放完成及时率 | 年度内完成演练费用补助发放 | 100% | 地方演练计划 |
| 成本指标 | 农房保险补助标准 | 农房保险补助标准 | ≤7 元/户 | 2023 年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测算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农户抵御灾害能力 | 反映参保农户保障水平 | 进一步提高 | 2023 年农房保险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农房保险参保农户满意率 |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 ≥85% | 调查问卷 |

5.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逐步提高用于产业比例，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数 | 保障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人数 | ≥50人 | 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绩效实现率 | 衔接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100% | 《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到位率 | 资金拨付到位率 | =100% | 《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 成本指标 | 年初预算编制数 | 年初预算编制数 | ≥2200万元 | 《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脱贫群众生活改善程度 | 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满意度 | 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满意度 | ≥90% | 考核结果 |

6.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  |  |
| --- | --- |
| **绩效目标** | 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建设一批美丽乡村，发展村级集体经济。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 支持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 ≥30 个 |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 |
| 质量指标 |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 工程验收合格情况 | 100% |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及时拨付资金 | 100% | 预算法 |
| 成本指标 | 一事一议奖补标准 | 奖补标准 | ≥10万元 |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农村人居环境 | 人居环境改善情况 | 有所改善 |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 群众满意程度 | ≥90% |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 |

7.省级老旧小区改造奖励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环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改造小区个数 | 奖励资金支持的改造小区个数 | 1个 | 冀财建【2022】230号 |
| 质量指标 | 落实改造方案 | 改造方案明确的改造内容全部完成 | 100% | 冀财建【2022】230号 |
| 时效指标 | 按时开工 | 按照计划开工 | 100% | 冀财建【2022】230号 |
| 成本指标 | 改造成本 |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100% | 冀财建【2022】230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居住条件改善情况 | 居住条件得到改善 | 进一步提高 | 冀财建【2022】23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改造项目居民满意度 | 改造项目居民满意度 | ≥90% | 冀财建【2022】230号 |

8.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 2.支持重点群体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发展。 3.支持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本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金额 | 本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金额 | ≤16亿 | 历史数据 |
| 质量指标 |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 ≥90% | 历史数据 |
| 时效指标 | 资金足额拨付率 | 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 |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 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 ≥60% | 历史数据 |
| 经济效益指标 |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 ≥2倍 | 历史数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企业及个人满意度 |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企业及个人满意度 | ≥80% | 历史数据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解释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解释说明。